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与自然人封珍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木电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由原来的100万增加至750万元，增资后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75%，自然人封珍出资250万元，增资后封珍持有新木电子股份比例为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子公司的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以上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及

公告编号：2018-016

时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7)、《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